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CHANGSHA) LAW FIRM
Since 1993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CHANGSHA) LAW FIRM
Since 1993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5）第 00105 号

致：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CHANGSHA) LAW FIRM
Since 1993

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CHANGSHA) LAW FIRM
Since 199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和登记地点，告知了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9:00 在吉林省吉林市永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长春街 6 号二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朱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大会通知》披露的一致。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生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8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4,489,0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2.17 %。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及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CHANGSHA) LAW FIRM
Since 1993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大会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一）《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了以上七项议案，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CHANGSHA) LAW FIRM
Since 1993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89,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89,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89,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CHANGSHA) LAW FIRM
Since 1993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89,0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89,0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89,0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CHANGSHA) LAW FIRM
Since 1993

同意股数 4,489,0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CHANGSHA) LAW FIRM
Since 1993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段磊

经办律师： 刘小山
刘小山

经办律师： 王健
王健

2025年5月23日